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总经理：熊记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夏启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404,178.11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的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农商行峨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在乐山农商行峨眉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及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404,178.11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404,178.11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5,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100%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7,036,610.13	478,389,006.86
净资产	345,333,873.54	227,685,390.86
负债总额	281,702,736.59	250,703,616.00
营业收入	337,993,724.60	162,191,439.92
净利润	60,855,708.95	-10,053,55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简称甲方）

保证人1：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简称乙方）：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鉴于乙方为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下称"主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办理的上述授信业务下称"主债权债务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 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第二条 担保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第三条 担保范围

（一）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因主债权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人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甚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债务人或甲方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合同的效力

若因借款人或保证人原因致使主债权债务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其他约定 ，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范围为限。

（二）无论乙方对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范围低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他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四）如果除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四川农信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五）债权人有权将主债权转让予第三人，保证人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无须经保证人另行同意，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无论债权人如何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者放弃对债务加入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顺采矿业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顺采矿业为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50.45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583.45万元（含本次），分别占本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0%和76.8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

至2023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4/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7,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095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593,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转股价为6.34元/股。2019年6月12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5.67元/股；2020年7月2日，因本行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2元/股；2021年6月8日，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2022年6月16日，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7,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095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6%；其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0股。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行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593,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限售股解禁变动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42,799	0	0	259,342,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30,308	0	0	1,543,730,308
总股本	1,803,073,107	0	0	1,803,073,1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邮编：2152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和电话会议等交流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10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3年2月13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泰证券、南方基金
2	2023年2月14日	特定对象调研	长江证券
3	2023年2月15日	特定对象调研	华泰证券、贝莱德基金、工银安盛、利安人寿、甄投资产
4	2023年2月15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申万宏源证券、华夏基金、大成基金、银华基金、鹏扬基金、工银瑞信、鹏华基金、泰康资管、民生加银、浙商基金、创金合信、趣时资产、RVX、申万资管、银叶投资
5	2023年2月16日	特定对象调研	银河证券
6	2023年2月17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
7	2023年2月20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东吴证券
8	2023年2月21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信证券、鹏华基金、建信理财
9	2023年2月21日	特定对象调研	浙商证券、博道基金、上银基金
10	2023年3月1日	特定对象调研	民生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安资产、正班基金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苏州城区拓展情况如何？今年是否会向城区进一步增加人员？ 答：从贷款投放的区域分布来看，本行苏州城区拓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2022年全年，苏州城区（不含吴江）新增投放近65亿元，贷款总额较年初增长超40%，当前苏州城区贷款总量已突破220亿元，占总贷款比例也进一步提升并超过了20%。2023年，苏州城区的拓展战略和经营思路还是会基本保持稳定。在人员配置上，今年将根据苏州城区客户经理官户及产能情况，进一步增加一线营销人员，通过校招、社招、人员内部调配等多管齐下，为苏州城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支撑。 二、2022年四季度理财净值波动和赎回对苏农银行影响如何？理财赎回情况下存款是否有外流？ 答：去年四季度债市调整造成了全市场理财净值的波动，本行部分理财产品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看总规模已经稳定并逐步回升。从客户反馈看，由于此前投教工作较为充分，客户反映整体比较理性。从长期看，产品净值波动本身也是投资者教育的一部分，后续本行理财业务将在投资能力和投教工作两方面持续发力，提升产品长期业绩，增强产品竞争力。此外，本行存款增长势头良好，并未受到理财赎回影响出现外流。 三、近年来贵行不良率和贷款关注率持续下降，后续资产质量如何展望？具体有何管控措施？ 答：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信贷资产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资产质量逐年改善。在此基础上，本行将进一步优化授信准入模型，将风险预警前置，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设定系统规则，对授信后用信前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系统干预，严控用信风险；统一贷后检查管理，落实责任，同时优化预警信号，丰富应用场景，提高预警及时性精准性，通过强化贷后工作，以达到早发现早介入、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的效果。展望后续，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上将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四、资产分类新规对于贵行的资产质量指标有何影响？ 答：近期《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新规落地，本行对此也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研究，尤其是对办法的一些主要变动点，包括办法覆盖范围的变化、信用减值影响风险分类、明确期限管理、明确重组资产认定及分类等方面。由于本行现行办法在制定时已基本涵盖当时《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有些方面甚至是严于监管要求执行的，因此此次新规落地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基本没有影响。 五、贵行制造业贷款占比一直较高，后续如何看待这一特点的发展趋势？ 答：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在上市银行中位居前列，下阶段本行将坚持做好以下工作：1.继续开展"中小企业培育回归行动计划"，根据培育回归类企业名单做好营销管理，加强各类渠道的对接，实现客群的精准营销；2.重点推动苏州城区"双千双百"客户工程营销，以优质民营企业为目标客群，配套专项授信政策，做深做透对实体经济的切实支持；3.助力传统制造业企业集约发展新路，将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作为贷款投向投量的核心来抓，对资源集约A、B类工业企业进行精准画像，给予专项信贷政策支持；4.继续做好对特定行业的金融支持，重点支持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传统制造业企业的资金需求，加大对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类企业的信贷投放。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杨帆先生、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23年3月24日选举周贤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帆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疆武警边防总队指挥学校学员，新疆武警边防总队霍尔果斯边防检查站执勤一科副连职检查员，新疆武警边防总队霍尔果斯边防检查站司令部正连职参谋。2011年1月加入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及配偶王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97.9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克勇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任职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基地担任劳资专员；2015年任职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克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0.9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贤忠先生：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新疆机场集团、伊犁钢铁厂。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贤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9.8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1,518,024.65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00,270,991.2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0,027,09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5,800,340.43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6,044,232.52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20,4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59,323,832.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06,720,4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